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01刑初6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陈某1，男，1998年10月7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学本科文化，上海某某公司员工，户籍地本市虹口区，住本市静安区；因涉嫌犯危险驾驶罪于2024年10月27日由某某局1决定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〔2025〕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1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5年1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决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某2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陈某1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4年10月27日上午7时35分许，被告人陈某1在本市黄浦区地下停车库，酒后驾驶一辆号牌为沪BXXXXX的小型轿车，从停车位直接驶过低位隔离栏，右转撞到停车库立柱后停下。停车库保安发现后拨打了110报警电话，民警赶到现场，对陈某1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测试，结果为213毫克/100毫升，后民警将其带至医院抽取血样，经复旦大学某某中心检验，被告人陈某1血液中乙醇浓度为2.00毫克/毫升，属醉酒驾驶机动车。到案后，被告人陈某1对上述作案事实供认不讳。

某某局1交通警察支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，认定被告人陈某1承担本起事故全部责任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陈某1的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，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陈某1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陈某1认罪认罚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陈某1拘役2个月，缓刑2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,000元。

公诉机关提交了证人傅某、刘某、朱某、唐某、黄某的证言；公安机关出具的查获经过、民警现场工作情况记录、呼气式酒精测试仪结果单、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和笔录；复旦大学某某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及鉴定意见通知书；本市地下停车库监控和执法记录仪视频；公安机关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；某某公司某某管理处出具的情况说明；某某商店开具的汽车维修服务单；证人刘某提供其为陈某1叫车的订单信息；某某局2案（事）件接报回执；户籍资料、驾驶证和车辆信息；被告人陈某1的供述等证据。

被告人陈某1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等均无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某1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，依法应予刑事处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陈某1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其能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根据被告人陈某1的犯罪事实、情节及认罪悔罪表现等，可以适用缓刑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陈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纪冬雨  
王哲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